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徐祥民 主编 —

7

 人民出版社

ZHONGGUO HUANJINGFA QUANSHU

中国环境法全书

— | 徐祥民 主编 | —

7



人民出版社

目 录

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0 年)	(580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海洋石油建设项目生产设施设计审查与安全竣工验收 实施细则》的通知	(593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围填海规划计划管理的通知	(5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2009 年)	(5941)
国家海洋局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 境管理条例》第 29 条法律解释的通知	(5942)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提前淘汰国内航行单壳油轮实施方案的公告	(5943)
国家测绘局办公室关于执行海洋测绘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	(5945)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海事组织《散货船和油轮检验期间的加强检验计划导则》和《国 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修正案生效的公告	(5946)
第五节 土壤污染防治法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5948)
关于发布《地震灾区土壤污染防治指南(试行)》的公告	(5952)
863 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办公室关于发布 863 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典型工业污 染场地土壤修复关键技术与综合示范”等 4 个重点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	(595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的通知	(5957)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土壤污染修复适用标准的复函	(5958)
第六节 噪声污染防治法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5960)
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的通知	(5966)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七五”计划要点的通知	(5967)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597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597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5978)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597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5981)

国家环保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调整超标污水和统一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5982)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5983)
国家环保局开发监督司关于征收超标噪声排污费工业企业厂界划分问题的复函 ...	(5984)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适用问题的复函	(5985)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征收社会生活噪声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5986)
建设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规范	(5987)
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关于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对象问题的复函 ...	(5990)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如何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罚款数额问题的复函	(5991)
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关于环境噪声监测问题的复函	(5992)
国家环保局政策法规司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和锅炉房厂界噪声监测点选择问题的复函	(5993)
国家环保局政策法规司关于飞艇噪声污染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5994)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	(5995)
建设部关于发布《建筑机械与设备噪声限值》等两项行业标准的通知	(5997)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问题的批复	(5998)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问题的批复	(5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000)
交通部关于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环境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工作的通知	(6007)
交通部关于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环境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工作的通知	(6008)
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关于“不得不在室内测量”环境噪声的规定适用问题的复函	(6009)
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关于乡村居住环境噪声可参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这一类标准的复函	(6011)
国家环保局关于如何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数额问题的复函	(6013)
国家环保局关于如何确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数额问题的复函	(6015)
国家环保局关于如何确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数额问题的复函	(6016)
国家环保局关于娱乐场所振动和噪声污染防治问题的复函	(6017)
国家环保局关于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问题的复函	(6018)
交通部关于贯彻实施交通行业标准《挂浆机船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的通知	(601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在高考期间加强环境噪声污染现场监督管理的通知	(602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乡村生活区工业噪声污染源适用标准问题的通知	(6023)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超标准环境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问题的复函	(602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超标准环境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问题请示的复函	(602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路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	(602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执行国家环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问题的复函	(6028)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单独锅炉房厂界噪声自身监测方法的复函	(6029)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罚款幅度有关问题的复函	(603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地处农村的工厂噪声暂不征收超标噪声排污费的复函	(603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社会生活噪声超标排污收费执法解释适用范围的复函	(603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某电厂吹管作业引发噪声污染纠纷处理意见的复函	(6034)
关于自然保护区执行噪声标准问题的复函	(603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路建设穿越自然保护区执行噪声标准问题的解释	(603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事业单位征收超标噪声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603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安部、国家工商管理局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理的通知 ...	(6038)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企业厂界与居民住宅相连时噪声监测点选择问题的复函	(6040)
关于迪斯科舞厅噪声监测应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604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建筑施工噪声加倍征收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6043)
关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044)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如何选择“噪声敏感处”监测厂界噪声的复函	(6045)
关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046)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企业厂界与居民住宅相连时如何监测厂界噪声强度值的复函 ...	(6047)
关于工业企业环境噪声干扰他人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6048)
关于公路建设适用环境噪声标准问题的复函	(6049)
关于个体经营者是否应缴纳噪声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605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控制和监督检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051)
关于铁路边界噪声测量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6053)
建设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	(6054)
关于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	(6056)
关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中背景噪声有关问题的复函	(605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产生环境噪声的工业企业申报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6059)
关于风力发电机噪声监测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06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继续做好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控制和现场监督检查的通知 ...	(6061)
关于环境扰民噪声监测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606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实施《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有关要求的通知	(6068)

关于应对对建筑施工单位加倍收取噪声超标排污费的解释	(606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 关问题的通知	(607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池州海螺水泥股份公司噪声限期治理问题的复函 ...	(607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民用空调扰民噪声测试方法和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	(6073)
关于机场周围区域噪声环境标准有关条目解释的复函	(607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控制与监督检查的紧急通知	(6075)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9757—2005)	(607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筑工地执行噪声排放标准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有关问题 的函	(607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607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征求《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意见的函	(607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6080)
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	(6081)
环境保护部关于批准国家环境保护城市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中心和国家环境 保护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通知	(609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 的公告	(6093)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两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609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 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的公告	(60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产品标准《建筑排水管道系统噪声测试方法》的公告	(6096)
关于企业排放环境噪声监管问题的复函	(6097)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居民楼内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6098)
第七节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工作卫生防护暂行规定	(6100)
关于发布《电离辐射的最大容许量标准》、《放射性同位素工作的卫生防护细则》和 《放射性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须知》的通知	(6102)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防科委、卫生部颁发放射防护规定	(6103)
食品放射卫生管理办法	(6115)
微波辐射暂行执行标准	(6116)
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科委关于重新发布《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的 通知	(6118)
省(市、自治区)级放射卫生防护机构的基本任务	(6122)

建设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的暂行规定	(6124)
卫生部、公安部、科工委关于切实加强放射卫生防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6129)
“七五”期间全国放射卫生防护发展规划	(6131)
国务院关于处理第三方核责任问题给核工业部、国家核安全局、国务院核电领导小组 的批复	(6135)
油(气)田测井用封闭型放射源使用管理办法	(6136)
国务院关于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6139)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6141)
放射性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146)
化学矿山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6149)
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6150)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浅地层处置规定	(6153)
轻水堆核电厂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系统技术规定	(6163)
卫生部关于预防急性中毒、放射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	(617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6177)
放射环境管理办法	(6182)
Y 辐照加工装置放射卫生防护管理规定	(6183)
卫生部关于调整和加强卫生系统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意见	(6187)
油(气)田非密封型放射源测井放射卫生管理办法	(6188)
铁路运输放射性货物核查办法	(6193)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6195)
核设施放射卫生防护管理规定	(6197)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6202)
核电厂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技术规定	(6209)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地质、勘探等流动式放射源管理的通知	(6213)
含放射性物质消费品卫生防护管理规定	(6215)
关于加强对放射性物质、放射性污染设备及放射性废物进口的环境管理的通知	(6219)
卫生部关于发布《核事故或辐射应急时用于公众防护的干预水平和导出干预水平》的 通知	(6220)
国家环保局关于低中放射物处置场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	(6221)
交通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受放射性污染的废旧金属进口的紧急通知》 的通知	(6222)
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的废物接收准则(GB16933—1997)	(6224)
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设施的选址	(6228)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费标准管理权限的通知	(6239)
国家环保总局污染控制司关于含放射性废物的进口废钢处理意见的复函	(6240)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6242)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6246)
关于加强全国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	(6250)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应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复函 ...	(6253)
辐射环境监督站建设标准(试行)	(6255)
交通部关于经修订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船舶安全载运包装形式的 辐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物国际规则》修正案生效的通知	(6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25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工程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626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向日本出口并回收放射源意见的复函	(626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和放射性废物库建设项目 专项环境影响评价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627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放射源编码规则的通知	(627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征求《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627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修订)	(628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	(629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6298)
国家核应急预案	(6308)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之三: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 规定	(6318)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632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节选)	(6330)
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放射性同位素卫生防护管理工 作的通知	(6338)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全国放射性废物库设施建设项目国家废源集中贮存库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340)
射线装置分类办法	(634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核电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的通知	(6342)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明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 通知	(6343)
交通部关于《国际船舶安全载运包装的辐放射性核燃料、钚和高放射性废料(INF) 规则》修正案生效的公告	(634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 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	(6346)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陕西省放射性废物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34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6349)
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636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实施情况调研及法规后评估工作的通知	(636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征求对《核电厂放射性液态流出物排放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6366)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秦山基地放射性废物排放量控制值分配方案的通知	(6367)
公安部关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全国停止向北京等赛区城市或途经赛区城市运输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的通告	(6368)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6370)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执行《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有关要求的通知	(6379)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执行《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相关问题的复函	(6381)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发布《重水堆核电厂运行事件判定准则》(试行)的通知	(6382)
环境保护部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6387)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西北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和国家放射性废源集中贮存库有关问题的函	(6388)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海事组织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8 年议定书》和《船上安全运输包装乏放射性核燃料、铀和高放射性废料国际规则》的修正案生效的公告	(6389)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6390)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征求《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6401)

第八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废弃物品收购和利用工作的指示	(6404)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联合发布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几项规定	(6405)
财政部、国务院环保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	(640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6407)
国务院关于重申利用各种工业废渣不得收费的通知	(64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处理城市垃圾改善环境卫生面貌的报告	(6409)
卫生部关于推广使用一次性塑料注射器、输液、输血管、针的通知	(6412)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浅地层处置规定	(6414)
防止含多氯联苯电力装置及其废物污染环境的规定	(6424)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国家环保局关于解决我国城市生活垃圾问题的几点意见	(6426)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642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430)
核电厂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技术规定	(6433)
固体废物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437)
固体废物氯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6443)
固体废物镍的测定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6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4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	(6459)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	(6461)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通知	(6463)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6465)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6470)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局、国家商检局关于颁布《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6472)
国家环境保护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局、国家商检局关于增补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的通知	(6473)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和餐饮娱乐服务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6475)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	(6476)
国家环保局关于非法进口固体废物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6477)
加强长江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管理的若干意见	(6478)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	(6480)
中国港务监督局关于做好实施《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6484)
中国港务监督局关于更正“《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648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6487)
国家环保局等部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点交通干线、流域及旅游景区塑料包装废物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5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650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650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没收违法所得”适用问题的复函	(6508)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国家会议筹备组织方案》的通知	(650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6512)
关于加强利用废塑料生产汽油、柴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515)
关于加强废物进口审批工作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517)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519)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6520)
关于执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652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调整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527)
关于利用废纸造纸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6530)
关于对 47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进行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的通知	(6531)
关于“废油”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复函	(6532)
关于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53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6534)
关于开展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场)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	(653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检查淘汰高汞电池进展情况的 通知	(6537)
关于限制进口类废料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53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医疗废水和医疗垃圾监管力度的紧急通知 ..	(6541)
关于印发《“SARS”病毒污染的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和《“SARS”病毒污染的废弃 物应急处理处置技术方案》的通知	(6542)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委托他人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丢弃废物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	(654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654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限制进口类废物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553)
关于加强废弃电子电气设备环境管理的公告	(6556)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655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通知	(656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医院污水污染防治做好非典预防 工作的通知	(656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施行前填埋的工业固体废物申报 登记和处理责任有关问题的复函	(6566)

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	(6567)
关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排污费征收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6568)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试行)	(6570)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 通知	(657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的通知	(6573)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657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578)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	(658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58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复核大 纲(试行)》的通知	(659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征求《固体废物鉴别导则》意见的函	(661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含铅焊锡废渣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等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	(6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61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62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批准《长江三峡水库库底固体废物清理技术规范》为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的公告	(6631)
关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632)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解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是否属于工业固体废物的复函	(663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征求《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663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申请书》和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申请书》的公告	(6639)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664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启用新版可用作原料 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公告	(664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664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59 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骨废料》等 13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664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申请解释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664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生产设备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	(664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的通知	(6650)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公告	(665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	(665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征求《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665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征求《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666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666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废纸和废塑料适用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问题的复函	(6675)
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	(667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十一五”铬渣污染治理任务的函	(6677)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7 号——关于 2006 年度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延期使用的公告	(6678)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固体废物鉴别结论用语的复函	(667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于报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情况的通知	(6680)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和勘查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	(668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668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68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转发《关于如何适用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办理时限的答复》的通知	(6692)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公告	(669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部分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暂实行限制进口管理的公告 ...	(671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申请事项的公告	(6711)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671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机构名单及鉴别程序的通知	(672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的公告	(6724)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6726)
关于报送 2007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情况的函	(6728)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制定程序	(6730)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 2007 年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情况的通报	(6732)

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信息报告、核查和评估办法》的通知	(673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6739)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运输适用政策的复函	(6743)
关于开展第二期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	(6744)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674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贯彻执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 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675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6763)
关于发布《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 第 66 号)	(6767)

第九节 农药和其他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法

农业部植保局通知各省严禁使用“三九一一”喷洒防治棉蚜函	(6774)
剧毒农药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6775)
农林部农业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业生产资料局关于防治茶叶等作物病虫害要使 用高效低毒农药函	(6778)
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6779)
农药质量管理条例(试行)	(6786)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6789)

文件编号：发改地区〔2009〕214号

制定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

颁布时间：2009年1月

生效时间：同颁布时间

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0年）

前 言

渤海是上承海河、黄河、辽河三大流域，下接黄海、东海生态体系的半封闭内海。环渤海的天津市、辽宁省、河北省和山东省是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地区，将成为我国新的区域经济增长点。近年来，由于陆域水资源、水环境质量状况下降等因素，引发渤海部分生态和经济服务功能丧失，陆海统筹一体的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着严峻的形势。

2006年6月，温家宝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相继做出重要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总结、评估“十五”期间渤海环境保护工作，并研究制定渤海环境保护计划。2006年8月，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渤海污染防治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加大环渤海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实现人与海洋的和谐相处。”在2006年8月4日渤海环境保护工作现场会上，曾培炎副总理指出：加强渤海环境保护与治理是当前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任务，各有关方面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早日实现渤海污染防治目标。同时提出了五点具体要求：一是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二是加强海域污染防治；三是保护好海洋生态系统；四是加强海洋环境的监测；五是加强渤海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抓紧制定和完善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为落实国务院领导的指示，2006年8月，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原建设部、原交通部、水利部、农业部、原环保总局、林业局、海洋局、全军环办、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和神华集团等单位，以及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和天津市环渤海三省一市在北京召开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并成立了《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组。同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咨公司对“十五”期间渤海环境治理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同年12月，有关部门和地方完成了12个专题报告，中

咨公司完成了对“十五”渤海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2007年1月,发展改革委主持召开《规划》专家审查会,会后,编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附件二),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完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2007年2月,发展改革委征求各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市意见。2007年6月,发展改革委召开规划协调会,对部门提出的意见采纳情况作了说明,之后又多次易稿,2007年8月完成《规划》。《规划》成果为《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0,送审稿)。

《规划》范围为渤海全部7.7万平方公里海域、沿海12个地市及天津市陆域,黄河、辽河、海河三个流域的部分河流。考虑到《规划》编制过程中的数据可得性,并与“十一五”计划期相衔接,规划现状水平年确定为2005年;鉴于国家“十一五”计划期已过两年,《规划》起始年确定为2008年,近期目标年确定为2012年,规划远期目标和任务展望到2020年。

《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0年)》

内容摘要

渤海是上承海河、黄河、辽河三大流域,下接黄海、东海海域的半封闭内海。环渤海的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和天津市是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地区,是我国新的区域经济增长点。近年来,由于陆域水资源、水环境质量状况下降,渤海部分生态和经济服务功能丧失,海陆统筹一体的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着严峻的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渤海环境保护工作。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在总结评估“十五”期间渤海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渤海环境保护规划。根据国务院的要求,2006年8月,发展改革委组织环渤海三省一市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原建设部、原交通部、水利部、农业部、原环保总局、林业局、海洋局、全军环办、中咨公司、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和神华集团启动规划编制工作,历时一年半,编制完成了《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0年,送审稿)》。

规划范围包括:渤海全部7.7万平方公里海域;辽宁省(含大连市)、河北省、山东省的沿海12个地级市和天津市(以下简称“13个沿海市”)13.2万平方公里陆域(2005年人口约6千万);辽河、海河、黄河等入海河流的部分流域。

一、渤海环境保护“十五”总结及现状评价

(一)工作进展和渤海水环境总体评价

“十五”期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部署,环渤海三省一市地方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复的《渤海碧海行动计划》、《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等规划,多方面地开展渤海环境保护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是完善了相关法律法规。先后修改、制订和颁布实施了一系列以海洋环境保护为主或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法制保障。

二是增强了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各部门加大了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的布点密度、增加了监测指标,开展了近海海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达标、海洋污染源控制、海洋工程验收、赤潮以及渔业等方面的监测工作,为推进渤海整治工作和环境质量考核提供了依据。

三是加大了环境监管力度。加强对陆源污染物产生、输移和排放的监管力度,严格海洋工程建设审批制度,在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倾废管理、渔业污染事故监管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四是建立了应急反应机制。制定了溢油应急处理、海洋灾害应急和船舶载运散装有毒液体溢漏应急反应预案,形成了渤海海域船舶污染应急联动机制。

五是实施了“渤海碧海行动计划”的相关项目。完成计划内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生态渔业和生态养殖、生态建设与农业面源治理、海上污染管理与技术支持等 236 个项目,完成投资 188.13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 57.41%。

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十五”期间,渤海水质未出现明显恶化,但形势仍不容乐观。从总体上看,中部海域水质状况良好,绝大部分水质指标满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但近岸海域污染严重,沧州、天津、营口、盘锦等沿海城市尤为突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存在不同程度超标。除溢油风险外,海上污染源基本得到控制,污染物主要来自陆域(60%—70% 污染物来自 13 个沿海市以外区域)。

(二) 渤海生态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一,流域淡水入海量明显减少,水环境基础条件逐年降低。1980 年前后时段相比,陆地河流入海水量减少 379 亿立方米,减少 47%。这种状况不但导致了渤海盐度明显升高,河口环境改变,多数水生生物产卵场退化和消失,同时还导致海水入侵面积扩大,地下水矿化度和氯离子浓度增高,淡水咸化、水质变差,失去了原有使用价值。辽宁省环渤海地区和山东半岛滨海地区海水入侵面积达 1300 平方公里,入侵面积占全国 90% 以上。

第二,陆域入海污染物排污总量居高不下,部分区域海洋功能受损。2005 年入海 COD 排放总量为 150 万吨,较“渤海碧海行动计划”中 2000 年预测 COD 排放量增加约 40 万吨。70% 以上的入海污染物排入到敏感的海洋类型功能区,导致自然保护区、旅游区和渔业区现状达标率分别仅为 79.8%、68.5% 和 58.8%。重点海湾沉积物污染严重,特别是汞、铅、砷、铜、石油烃和滴滴涕的污染,使渤海局部海域生物质量下降,多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均有检出。

第三,湿地面积萎缩,生态防护林体系未建成。沿海海岸带无序开发、近海海域利用密度过大,一方面导致滨海湿地退化,湿地环境容量持续减少,净化能力不断降低,位于辽河三角洲的盘锦滨海湿地、海河三角洲的天津近岸湿地和黄河三角洲湿地破坏最为严重。另一方面,沿海地区生态防护林体系未建成,其中山东、河北两省环渤海地区